#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相关规定,综合晋城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写本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(http://zjj.jcgov.gov.cn/)获取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晋城市泽州南路422号建设大厦613室,电话0356-2229223,电子邮箱:jcszijbgs0163.com)。

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2024年,我局主要通过晋城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局门户网

站和微信公众号为渠道公开政府信息。我局信息门户共发布各类信息 709 条,其中,概况类信息 17 条,工作动态类信息 279 条,通知公告类 77 条,人事信息 3 条,财政预决算 3 条,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2 条,市级重点工程项目 10 条,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2 条,供水服务、供气服务、供热服务信息公开 13 条,国有土地房屋征收、保障性住房领域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市政服务领域四大领域工作情况 31 条,基建拆迁类信息 8 条,法治政府和行政执法类、建议提案答复信息 85 条,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9 条。我局及时将单位职责、房地产行业提示类公告、建筑业监管类信息、质量安全类信息、重点工程建设进度、财务预决算等情况在局门户网站、晋城在线和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公开,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,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推进。

# 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

我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,确保信函、网络申请和咨询电话等申请渠道畅通,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,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情况:本单位收到申请总数为80宗,答复数为80宗。其中自然人申请件79宗,予以公开7宗,属于信访事项不予处理1宗,因本机关不掌握、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等原因无法提供71宗;

单位或组织申请件1宗,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宗。

####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年来,我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持续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,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严格落实"三审三校"制度,完善了政务信息保密审核制度,进一步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及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的流程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,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,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,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。

####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我局在晋城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开展保障性住房领域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市政服务领域等四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;在供水服务、供气服务、供热服务、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等专栏进行信息公开;官方网站重点围绕城市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建筑业管理、安全生产、住宅与房地产等领域政策出台和行业动态,设置5大行业更新栏目;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信息179条。我局对所涉及到的政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,结合工作实际,及时调整,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。

#### (五)监督保障方面方面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明确信息发布审核责任,做好政务信息公开自查自纠及各环节政务公开监督工作,定期进行检查,发现问题、错误及时纠正,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无误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										
规章	0 0 0		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3 0 3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容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2955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[处罚 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)	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	自然	<del>**</del> .11.	科研机构	社会	法律	其他	总
	·和,等于	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人	商业 企业		公益	服务		计
						组织	机构		
一、本	年新收政府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9	1	0	0	0	0	80
二、上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
	(一) 予	以公开	7	0	0	0	0	0	7
	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 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办理	(三)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结果	不予公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	T					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1	1	0	0	0	0	7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 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 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79	1	0	0	0	0	8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	
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	
维	纠	结	审	计	·					·					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
3	0	0	2	5	1	0	0	0	1	0	0	0	0	0	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,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 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,仍存在一些不足,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,政策解读方面形式不够丰富,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全面等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,我局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,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,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住建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,充实信息公开内容,突出重点、难点问题,以社会需求为导向,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,做到及时公开,及时更新,提高信息公开效率;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,

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多途径解读,积极回应广大群众关切。

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从"晋城市人民政府"门户网站 (www.jcgov.gov.cn)下载。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8日